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10”急性工业中毒 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0日，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厂铟锗车间浸出工段发生一起急性工业中毒事故，造成6名工人急性砷化氢中毒，直接经济损失24万元。

2020年8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以及郴州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资兴市人民政府组成的郴州市人民政府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10”急性工业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依法邀请市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委托郴州市联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技术鉴定，提交了《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厂铟锗车间浸出工段“8·10”砷化氢急性中毒事故技术鉴定报告》。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砷化氢急性中毒）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公司总占地600多亩，现有员工980余人，总资产11亿元，注册资金2.5亿元，是一家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服务为主、以低品位有色金属尾矿、冶炼废渣、化工废渣为原料综合回收铟、银、铜、锡、铅、锌、镉、铋、锑、砷等稀有有色金属的环保科技型企业。前身为湖南郴州东江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始建于1958年，2007年全面改制，2011年元月公司正式更名为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公司）。

丰越公司通过了质量ISO9001、环境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ISO18001等管理体系认证。于2015年11月16日通过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2017年9月19日，丰越公司取得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曹文法；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环保科技咨询服务，硫酸、氧气、氮气、金、银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家政策允许内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质量服务。2019年3月15日取得了资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使用）范围：硫酸、盐酸，有效期：2019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现有一厂和二厂。一厂（老厂区）位于资兴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于2013年4月进行技改，设计年处理冶炼废渣7.5万吨，产品规模锌锭20000吨/年、铜锭3000吨/年、镉锭300吨/年、铟锭80吨/年、锗富集物

35.85 吨/年、镓锭 11.27 吨/年，副产品银锭 10 吨/年、铁粉 2000 吨/年、粗铅 4000 吨/年、精锡 2000 吨/年、次氧化锌 8000 吨/年。

（二）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地点为一厂铟锗车间浸出工段，该工段原属于电锌车间管理，由于生产线调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后划归铟锗车间管理。该工段位于一厂中部位置，与新电积工段（东面）、净化工段（东北面）、镓铟工段（西北面）相邻，西南面与新浸出厂房和浸出工段料仓相隔一条厂区道路。铟锗车间浸出工段由电锌车间门口进入，在电锌车间门口张贴有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公示、安全标语、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注意通风、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警示标志等。铟锗车间浸出工段二楼布置有 8 台 XYGM76/1000-U 型隔膜压滤机，两台压滤机为一组，每组压滤机下各有一个调浆槽安装在一楼，其中 4#调浆槽未使用、对应的压滤机不能启动，其他 3 个调浆槽互为备用。一楼还有 3 个反应槽，调浆槽和反应槽上方各自有一根 450MM 的负压通风管进行抽排风。反应槽与负压管之间为密闭式；调浆槽上方设有下渣口，调浆槽与负压管没有密闭。

此次事故发生在 2#调浆槽上方的压滤岗位，2#调浆槽上方有 2 台压滤机，压滤机周边有操作平台，平台及楼梯边缘均设有栏杆，压滤机东北面的水泥柱上安装有一台工业用电风扇，朝向压滤机，处于故障状态。反应槽标识牌标注“反应槽 3 个，规格：深 4.37 米”，反应槽和调浆槽有蒸汽管道、泵料管道、水管相连。压滤岗位周边未悬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

（三）生产工艺及砷化氢中毒

1. 生产工艺

一厂主要为复杂难选金属矿及冶炼废渣综合回收项目，设有电锌车间、铟锗车间、环保车间。电解锌系统以氧化锌、烟灰、低度锌矿为原料，采用“湿法浸出+锌电解”工艺生产锌锭，具体工艺是采用二段浸出—净化—电解—铸锭工艺生产电解锌，同时在二段浸出渣、净化渣中回收铟、镓、锗等稀有金属。

厂区内自产的次氧化锌及外购的次氧化锌、锡烟灰、铅烟灰送入次氧化锌浸出系统，次氧化锌浸出采用黄钾铁矾法，在浸出过程中加入硫酸和脱铜后液作为浸出液，使 Zn 以 ZnSO_4 形态进入溶液，过滤后滤液经沉钒除铁后调节 pH 值为 5.2-5.4 之间，除氯后送电锌车间净化工段，滤渣进入低酸浸出槽（硫酸调正）浸出，次氧化锌浸出渣进入铟回收系统。

2. 砷化氢中毒

砷化氢是一种具有强烈溶血作用的剧毒气体。人吸入砷化氢最低中毒浓度约为 $10\text{mg}/\text{m}^3$ ，急性致死浓度约为 $750\text{mg}/\text{m}^3 \cdot 30\text{min}$ 。工作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MAC）不应超过 $0.03\text{mg}/\text{m}^3$ ，IDLH 浓度（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砷化氢引起的急性中毒通常发生于：①含砷金属冶炼矿渣遇酸或热渣遇水产生大量砷化氢吸入中毒；②含砷金属或化合物与酸作用产生大量砷化氢吸入中毒。正常工作情况下，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警示性差，超过 IDLH 浓度时，采用供气式呼吸防护；采取密闭，局部排风，禁止明火、火花、高热，使用防爆电器和照明设备，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丰越公司一厂铟锗车间浸出工段压滤工岗位属浸出工段工艺的“中和”环节，需手工操作压滤机，每个班需更换压滤板 4-5 次，槽面工和压滤工等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有：铅尘、镉及其氧化物、砷及其氧化物、砷化氢、硫酸、噪声。铟锗车间安排两名员工，一人从事压滤工作，一人从事压滤辅助工作。

2020 年 8 月 6 日和 8 月 7 日，丰越公司一厂向济源市润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润钰公司）购得的次氧化锌原料含 10%单质锌。原料中的砷氧化物、反应槽中残留的砷氧化物与含硫酸电积废液反应生成砷酸锌，如原料中含有单质锌，砷酸锌被单质锌还原产生砷化氢。

（四）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丰越公司总部设有安环部、总工室、质检部、财务部、经营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一厂设有厂办（下设安环办）、电锌车间、铟锗车间、环保车间。

丰越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个厂、车间第一责任人，公司安全专干、一厂安全专干、二厂安全专干等 24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命，法人代表曹文法任总经理，一厂厂长兼任副总经理及安全总监，一厂设副厂长三名，各车间设车间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两名，车间下设若干班长。共有 24 人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其中 10 人取得了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9 人取得了工商经贸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公司职业卫生工作由注册安全工程师王松坚主管，一厂主管安全的管理人员兼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一厂管理人员信息情况表

姓名	职位	证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曹文法	法人代表/ 总经理		主要负责人	公司第一负责人
郭远贵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一厂厂长		安全管理人员	兼安全总监
廖谨鹏	一厂副厂长		安全管理人员	主管环保
谢国强	一厂副厂长		安全管理人员	主管安全兼管职业卫生
代彦松	公司安环部长		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安全
王松坚	安环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管理人员	主管职业卫生
肖尚	钢锺车间主任		安全管理人员	车间第一负责人
廖召军	钢锺车间副主任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
李学文	钢锺车间副主任		安全管理人员	主管设备
蒋清平	公司安全专干		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日常安全
胡小昂	公司安全专干		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日常安全
罗鹏学	公司安全专干		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日常安全
刘冬林	一厂安全专干		安全管理人员	一厂日常安全
庞跃旺	一厂安全专干		安全管理人员	一厂日常安全

2018年4月，受丰越公司委托，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对公司一厂和二厂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出具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结论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公司工作场所关键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砷化氢、铅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汞、砷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丰越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2020年7月3日-4日、8月7日，资兴市鸿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一厂各采样点采样检测的结果为：除部分地点噪声和高温不符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均在接触限值内。

丰越公司对员工进行了岗前、岗中、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进行了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发放了安全帽、工作服、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丰越公司一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职业病危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砷化氢中毒专项应急预案》等。一厂配置有1台型号为WAT2000的便携式砷化氢检测仪，但没有检测记录。

丰越公司未对2020年8月6日和8月7日新购进的原料进行单质锌含量检验，压滤岗位操作平台附近工业风扇故障、负压管和调浆槽之间未密闭且未与机械负压抽风系统连接，无固定检测报警设备，反应槽出现溢槽、产生未知浓度的砷化氢时处置措施不当。

（五）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1.资兴市卫健局，组织资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资兴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对郴州丰越公司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员工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危害检测、员工个体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与佩戴等方面进行了检查，但未发现事故区域的职业危害隐患和企业职业卫生培训不力情况。

2.资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先后对丰越公司开展了9次执法检查，按照《郴州市工贸行业安全专家驻企指导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资兴鸿斌安全技术服务公司专家对丰越公司进行了检查，在新冠疫情期间按照《资兴市工业企业复工复

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专家对丰越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体检”，但并未发现事故区域作业现场通风措施失效的安全隐患。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救治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6日和8月7日，丰越公司一厂向济源市润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润钰公司）购得次氧化锌共计133.69吨，入库至一厂原料仓库，随即取样分析。8月8日15时30分左右，一厂化验室出具了对前两日购进的次氧化锌的化验结果（未化验单质锌含量），未发现有指标异常。

8月9日中班8时00分，浸出二班班长邵义道接车间指示对已解袋的润钰公司次氧化锌投料生产，球磨工黎生林、邵义贵使用2#球磨调浆，用清水配槽，共计投料约8吨，使用氢氧化钠200kg泵入碱洗楼2#反应槽，10时30分投料转槽完毕，开始升温反应。反应槽内共计45m³左右，PH值为碱度7-8，升温至当日14时00分左右，共反应4小时。

8月9日23时45分左右，浸出二班班长邵义道（因本厂实行三班倒工作制，故当晚为二班转班）集合本班员工召开班前会，主要强调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并对上一班生产任务总结，对本班生产任务提出要求，对人员进行岗位安排，安排压滤工伍飞道碱洗调浆压滤、压滤工陈志林协助卸渣。

8月10日0时20分左右，伍飞道、陈志林启动负压风机、轴流风扇，穿戴好劳保用品及口罩，进入了工作岗位。2#反应槽8月9日中班已经升温反应好，伍飞道对压滤工作检查完毕后，用2#调浆泵泵入废液20m³左右（硫酸含量100g/l左右）开始压滤，0时45分

左右叫压滤工陈志林配合卸渣，卸渣过程中调浆槽内反应剧烈有疑似“臭鸡蛋”味产生并有小面积“黑泡泡”冒出调浆槽外。为防止大面积溶液冒槽，伍飞道关停搅拌机数次，卸渣压滤6板渣后，压滤工伍飞道下至2#调浆转槽泵通知槽面工后，泵入中和反应槽（备用1#），在转槽过程中用清水和竹扫把打扫调浆槽下冒槽卫生，6时00分左右完成工作任务后休息，7时40分左右开完班后会下班，其身体正常无任何异常。8月10日中班，曹爱文、李湘如在铟锗车间压滤岗位正常上班，8月10日晚班焦志兵、黄田坤也继续在铟锗车间压滤岗位正常上班。

（二）救援救治情况

8月10日8时00分，伍飞道感觉身体不舒服、尿液颜色异常，于当天下午17时00分左右到永丰社区医务室就医，发现尿液为红色，医生建议伍飞道报告车间，车间副主任廖召军接到汇报后，向车间主任肖尚汇报，肖尚先后向厂领导谢国强、廖谨鹏、郭远贵汇报，厂领导随后决定送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就医，于22时30分左右到达，入院诊断为急性砷化氢中毒。

8月11日14时30分左右，焦志兵发现尿液带红色，丰越公司于16时26分将其送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就医，入院诊断为急性砷化氢中毒。

8月12日7时40分左右，同岗位员工黄田坤反映尿液颜色较深，8时左右一厂副厂长谢国强将黄田坤送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就医。下午又有同岗位的3名员工陈志林、李湘如、曹爱文身体不舒服，公司安排段志勇将3名员工送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就医，入院诊断均为急性砷化氢中毒。

（三）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情况

8月10日8时00分，伍飞道出现异常。17时00分左右，到永丰社区医务室就医，在医生建议下报告车间。车间副主任廖召军接到汇报后，向车间主任肖尚汇报，肖尚先后向厂领导谢国强、廖谨鹏、郭远贵汇报，22时30分左右，伍飞道送达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就医，入院诊断为急性砷化氢中毒。

8月10日19时00分左右，车间主任肖尚到达车间，在厂领导的指挥下采取应急预案，立即停止碱洗调浆生产线。23时45分左右组织二班和一班（早班和晚班）全体人员开生产安全会议，停止碱洗生产线并要求班长对员工的身体状况每日向车间汇报。安排与伍飞道及同工种同岗位的6名作业人员送省职业病防治院进行体检，相邻岗位的6人送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体检，未发现问题。

伍飞道于8月10日8时00分出现异常，于17时00分左右才到社区医务室就医。丰越公司于8月10日17时00分左右接报，至22时30分第一例确诊急性砷化氢中毒，未按照事故上报程序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8月11日，郴州市和资兴市接省应急管理厅转来的省卫健委情况反馈。8月12日，资兴市应急管理局、资兴市卫健局组织联合调查组进行了初步调查和处置，并下达了监督意见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封存生产原料，同时汲取教训、强化源头管控和做好职工思想工作。8月14日，郴州市联合资兴市进行了前期核查。8月14日，资兴应急管理局将事故信息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统计直报系统。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2#调浆槽上方的压滤岗位操作平台附近工业风扇故障、负压管和调浆槽之间未密闭且未与机械负压抽风系统连接，导致作业现场通风措施失效，有毒气体聚集；新进的次氧化锌原料含 10%单质锌，单质锌与砷酸锌发生还原反应，加快产生砷化氢有毒气体；操作工发现反应槽溢槽、气味异常后，现场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中毒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企业职业卫生风险辨识不力。一是企业未对购进的原材料进行风险辨识，未发现 8 月 6 日、7 日购进的次氧化锌原料中存在单质锌或类似单质锌的情况。二是企业未对可能导致有毒气体聚集的设备和工艺进行风险辨识，对调浆槽与负压管之间为非密闭式、现场原有机机械负压抽风系统未投入使用可能导致有毒气体聚集认识不足。

2.企业职业卫生培训不力。一是企业未对铟锗车间压滤岗位从业人员开展职业病防控知识、职业危害因素、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方法和砷化氢检测仪器的使用等方面专项培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职业危害认知不足，职业健康意识淡漠。

3.安全管理不力。一是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按照“一必须五到位”要求，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区域未悬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责和岗位作业人员操作规程。二是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未对事故区域工业风扇损坏长时间不能作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未发现反应槽异常、空气异常等情况。

4.应急处置不力。一是未组织开展砷化氢中毒应急救援演练，员

工应急能力不足。二是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报告，未及时采取气体检测和气体泄漏应急处置措施。三是员工发现身体异常后未及时就医，增大了中毒事故的风险。

5.安全投入不足。一是未完善事故区域的机械负压抽风系统。二是产生砷化氢的重点工作区域未安装砷化氢检测报警仪。三是高浓度砷化氢工作区域未配备供气式呼吸防护设施。

6.部门监管不到位。一是资兴市卫生健康局未有效督促企业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未有效排查职业危害隐患，职业健康监管不到位。二是资兴市应急管理局未督促企业排查治理事故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分析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政务处分、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刘冬林，丰越公司一厂安全专干，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工作。8月10日当班铟锗车间压滤岗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反应槽异常、空气异常。现场隐患排查不力，未及时有效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條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2.庞跃旺，丰越公司一厂安全专干，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工作。8月10日当班铟锗车间压滤岗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反应槽异常、空气异常。现场隐患排查不力，未及时有效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3.廖召军，丰越公司铟锗车间安全生产副主任，分管车间安全生产工作。车间安全、职业卫生健康管理不力，未及时有效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4.李学文，中共党员，丰越公司铟锗车间设备副主任，分管设备管理工作。车间设备管理不力，对存在故障设备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未及时督促有效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5.肖尚，丰越公司铟锗车间主任，负责车间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车间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不力，未及时有效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卫生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6.王松坚，九三学社成员，丰越公司安全专干，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公司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工作职责，2020年未对一厂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未对一厂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7.谢国强，中共党员，丰越公司一厂安全副厂长，分管公司安全

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对公司安全管理不力，未及时有效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卫生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8.代彦松，中共党员，丰越公司安环部长，负责公司安环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未认真履行公司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工作职责，2020年未对一厂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未对一厂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未有效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发现并整治铟锗车间压滤岗位工业风扇损坏、产生砷化氢重点工作区域未安装砷化氢检测报警仪等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9.郭远贵，中共党员，丰越公司副总经理兼一厂厂长。一厂职业卫生工作开展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丰越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并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它建议

1. 谢箭辉，中共党员，资兴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股股长，负责股

室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等全面工作。对丰越公司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通报问责处理。

2. 刘艳，中共党员，资兴市卫健局疾妇股股长，负责股室职业健康、疾病预防等全面工作。对丰越公司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通报问责处理。

3. 责成资兴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 责成资兴市卫健局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用人单位进行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强化职业卫生风险辨识，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辨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职业卫生和安全风险，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有效管控风险。二是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细化各岗位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责任。三是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到位。

（二）加大安全投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一是完善有中毒风险区域的机械负压抽风系统；二是在产生砷化氢的重点工作区域安装砷化氢检测报警仪和配备供气式呼吸防护设施。三是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新技术，以无毒、低毒原料代替有毒、高毒原料，以自动化控制代替手工操作。

（三）强化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是举一反三全面

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修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二是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职业危害、职业病防控知识、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方法和砷化氢检测仪器使用等方面培训教育。三是定期开展职业卫生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监管执法，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一是资兴市卫生健康局要进一步履行职业卫生监管的法定职责，加强职业卫生专项执法工作，督促企业消除职业病危害。二是资兴市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执法检查工作，督促企业整治安全隐患，实现安全生产。

郴州市人民政府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0”急性工业中毒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 月 28 日